

证券代码：831233

证券简称：恒丰科技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新疆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补充日常经营用流动资金，拟向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银行”）申请贷款。贷款额度为1,5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贷款额度、贷款期限最终以新疆银行实际审批的贷款额度和期限为准。

本笔贷款由新疆华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集团”）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新疆金谷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谷园”）以不动产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新疆华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鼎房产”）以不动产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周宇斌、赵新青夫妇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华兴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本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谷园为控股股东华兴集团控制的企业，为本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华鼎房产为控股股东华兴集团控制的企业，为本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周宇斌、赵新青夫妇为本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事项以公司与新疆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新疆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华兴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华兴集团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周宇斌、赵新青夫妇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董事周毅新为华兴集团总经理，董事王志鹏为华兴集团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党超为华兴集团副总经理，故关联董事周宇斌、周毅新、王志鹏、党超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新疆华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健康西路 16 号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健康西路 16 号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农业；林业；畜牧业；农畜产品销售；农业机械租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棉、麻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棉花收购；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棉花种植；棉花加工；化肥销售；农用薄膜销售；肥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周宇斌

控股股东：周宇斌

实际控制人：周宇斌

关联关系：华兴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新疆金谷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铁门关市三十二团团部

注册地址：新疆铁门关市三十二团团部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主营业务：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农副产品的收购、加工、销售；饲料销售；脱酚棉籽蛋白的生产、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法定代表人：钱建波

控股股东：新疆华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宇斌

关联关系：金谷园是公司控股股东华兴集团控制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新疆华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伊犁州新源县肖尔布拉克街 005 号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州新源县肖尔布拉克街 005 号

注册资本：2,200 万元

主营业务：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商品房销售、出租，钢材、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机电产品的销售。

法定代表人：祝贺军

控股股东：新疆华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宇斌

关联关系：华鼎房产是公司控股股东华兴集团控制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自然人

姓名：周宇斌

住所：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 168 号世纪花园

关联关系：周宇斌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并在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华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自然人

姓名：赵新青

住所：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 168 号世纪花园

关联关系：赵新青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周宇斌先生的配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华兴集团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谷园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华鼎房产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周宇斌、赵新青夫妇为公司本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无需向华兴集团，金谷园，华鼎房产，周宇斌、赵新青夫妇支付任何担保费用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补充日常经营用流动资金，拟向新疆银行申请贷款。贷款额度为 1,5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贷款额度、贷款期限最终以新疆银行实际审批的贷款额度和期限为准。

本笔贷款由华兴集团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谷园以不动产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华鼎房产以不动产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周宇斌、赵新青夫妇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华兴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本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谷园为控股股东华兴集团控制的企业，为本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华鼎房产为控股股东华兴集团控制的企业，为本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周宇斌、赵新青夫妇为本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事项以公司与新疆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向新疆银行申请贷款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作用，不存在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将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